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0117破2号

本院根据钟义康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蜀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蜀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成都蜀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300号悠方环汇中心M6写字楼第11层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邮编：610095；联系人及电话：徐律师，1398190593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债权人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蜀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蜀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下午14:00时在本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杜鹃路188号）第【八】法庭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